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07年11月2日董事會通過制定

109年10月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1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管理政策

本公司就利益衝突行為之防範，應依本政策之規定辦理，並落實相關管理方式。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公司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或公司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爰就下列五個構面分別說明相關防範措施：

一、公司與客戶間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因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三)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四)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二、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 (一)依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範之授信外交

易政策」、「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範之授信外交
易概括授權辦法」等規範，對與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交易進行控管措
施，以防範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二)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
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
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七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
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2、董
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3、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等情形，應於當次董事會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公司與員工間

(一)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本公司人員不得
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
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
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
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二)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公司及所屬人員不得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其他不正當
情事。另亦規定本公司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
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
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三)本公司內部人員得在所屬公司從事信用交易，惟公司對其從事信用交易之融
資利率、融券手續費費率及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率標準，不得與一
般客戶有差別待遇，並應確依陳報主管機關之利率及費率辦理。

四、員工與客戶間

依據本公司「內部人員與客戶利益衝突檢核作業辦法」規定，建立內部人員交易
檢核機制，檢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於成交後是否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
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依公
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以防範公司及所屬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
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其他不正當情事；或以職務上知悉投信基金委託買
賣之相關訊息時，將委託下單及交易訊息，洩漏予他人或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
而有類似搭便車或對作之交易行為發生。

五、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 (一)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投資有價證券限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例。例如：持有任一本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
- (二)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

管理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一、落實教育宣導：

- (一)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暨反賄賂宣導、公平待客原則宣導、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宣導、內部未公開資訊管理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等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利益衝突防範意識及認知。
- (二)依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範之授信外交易政策」、「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要求全體員工皆須熟知並恪遵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範，並了解自身受以上法規之約束。

二、分層負責（權責劃分）：

- (一)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各部門依所訂分層負責表逐級授權核決。
- (二)與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外交易，依本公司所訂概括授權辦法規定之被授權核決人員，於核決各該交易時，應監控其交易條件確實遵守金控法規定；如其交易項目或交易額度超出辦法所訂之範圍，仍應逐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始得為之。交易對象為被授權之核決人員本身應提報控管之利害關係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由該交易核決人員之主管或其他有權核決之交易核決人員核決之。

三、資訊控管：

- (一)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隱私性及合法性，各單位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範執行資訊安全管控。
- (二)本公司依部門及人員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另依規定內部系統之使用者密碼應定期更換，以防止密碼外洩；定期實施釣魚攻擊防護訓練，檢視員工對詐騙郵件或駭客攻擊的警覺性。

四、防火牆設計：

- (一)為維護本公司承銷業務及自營業務交易決策獨立性以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內部未公開資訊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以防範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 (二)自營、承銷等部門應有獨立分開之辦公處所，並建立人員進出管制制度。自營部門出具之會議紀錄或內部報告，供自營部門人員執行業務使用，禁止不當傳遞、使用該等資訊。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

五、監督控管機制：

- (一)本公司已建立檢舉制度，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違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或有其他不道德或不誠信之行為時，均得向本公司提出檢舉，並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受理與調查。
- (二)依據本公司「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兼任或兼辦職務管理辦法」規定，就本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除建立控管審核機制外，並要求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

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